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小兵：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碧海源日化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宝元通诊所连锁有限公司、张小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5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重庆碧海源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2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2925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65%计算）】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